

湖北省古籍保护中心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湖北省历史文献 修复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古籍收藏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古籍保护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和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典籍保护利用的要求，经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批准，湖北省图书馆（湖北省古籍保护中心）将于近期开展 2024 年度湖北省历史文献修复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关研究能力的湖北省内历史文献收藏单位。

项目的申报者应具有独立开展项目和组织其他单位联合开展项目的能力，能够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实施，能够对项目资助经费实施有效管理，联合申报修复项目需要注明联合体的组成、分工、项目经费分配及承担、成果管理等。

二、项目类型

2024 年度湖北省历史文献修复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nd 基础维护项目。

三、申报方向

为加强统筹，本年度重点推荐以下选题方向：

（一）“珍贵历史文献”重点修复项目。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历史文献。

（二）“红色文献”专题修复项目。内容着重反映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的重要事件、主要人物、发生地点、历史资料等，充分展示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走过的光辉历程和取得的辉煌成就的红色文献。

（三）民族文献专题修复项目。反映特定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文化、传统、信仰和价值观，记录了当时的社会制度、经济状况、人民生活、文化风俗等信息，对于传承和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具有重要意义的古籍文献。

（四）碑帖传拓专题项目。反映湖北省境内碑帖原石历史文字信息、书法风貌、雕刻工艺，充分展示书、刻、拓三者艺术相结合的碑帖传拓作品。

（五）其他项目。其他亟待抢救、修复、保护的历史文献。

四、实施步骤

（一）选题（2024年6月）

各申报单位开展文献存藏情况调查，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做好选题策划。

（二）申报（2024年7月）

各申报单位编制项目申报书，填写申报材料，于2024年7月30日前提交省古籍保护中心（申报材料模板下载邮箱为：hbgjxf2023@163.com，密码：St65398650）。省古籍

保护中心汇总后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三）评审（2024年8月）

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选题、方案、经费预算、成果形式等，进行立项评审。

（四）公示（2024年8月）

评审结束后，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五）立项（2024年8月）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批准后，省古籍保护中心印发湖北省历史文献修复项目立项通知。

（六）项目实施（2024年8月—2025年6月）

各立项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方案进行项目实施，并接受省古籍保护中心业务指导。

（七）项目验收与结项（2025年7月）

各立项单位完成2024年度历史文献修复项目任务后，经专家验收，省文化和旅游厅颁发《湖北省历史文献修复项目结项证书》。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完整填写相关申报材料。

（二）湖北省历史文献修复项目实施坚持以下原则：

1. 修复历史文献应当坚持整旧如旧原则，全面保存和延续文献的历史、艺术、科学的信息与价值，将科学研究贯穿于修复的全过程，应认真执行修复操作规程和相关技术标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手段和有效的管理方法，确保修复质量。

2. 要保障修复文献的安全，修复过程科学规范，修复人

员的技术水平与其文献的修复难度相对应。

(三) 湖北历史文献修复项目成果应结合实际，进一步提升全省古籍保护水平，拓宽社会参与的广度与深度，历史文献收藏单位可与具有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的社会机构进行联合申报。项目成果形式包括修复成果及其研究报告或系列论文等。

(四) 申报单位和个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发现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不予立项。

(五) 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94012581@qq.com；纸质版一式五份（加盖公章）邮寄至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5 号湖北省图书馆。

六、资金管理

(一) 加强专项经费资金监管，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 2024 年度湖北省历史文献修复项目经费使用期限一般为 1 年（自经费划拨之日算起）。

七、联系方式

刘水清：027-65398922、13437117834

盛 兰：027-65398650、13657255088

特此通知。

湖北省图书馆（湖北省古籍保护中心）

2024 年 6 月 18 日